

关于 2021 年度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现将 2021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额为 814.31 亿元。其中：区直属企业（不含镇〔街〕企业，下同）150.68 亿元，约占 18.50%；行政事业单位 663.63 亿元，约占 81.50%。

负债总额 211.96 亿元。其中：企业 117.76 亿元，约占 55.56%；行政事业单位 94.20 亿元，约占 44.4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02.35 亿元。其中：企业 32.92 亿元，占 5.47%；行政事业单位 569.43 亿元，占 94.53%。

2.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全区土地总面积 96,802.36 公顷，森林总面积 34,230.76 公顷，水域面积 104.7 平方公里，有效采矿权 3 个。

(二)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企业资产负债情况。2021 年度区属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150.68 亿元，比期初的 160.82 亿元减少 6.3%；负债总额为 117.76 亿

元，比期初的 154.59 亿元减少 23.83%；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2.92 亿元，比期初的 6.22 亿元增加 428.97%；资产负债率为 78.15%，期初为 96.13%；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528.97%，上年度为 19.57%。因加大了国有企业破产清算的力度，对停产停业与负债高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影响资产负债同步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

2. 国有企业年度效益情况。2021 年度区属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3.90 亿元，比上年的 11.83 亿元增加 17.54%；净利润 1.23 亿元，比上年的 0.58 亿元增加 113.97%；本年税费总额 0.97 亿元，比上年的 1.19 亿元减少 18.49%。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63.6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08.28 亿元，增加 45.74%；负债总额 94.20 亿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00 亿元，减少 5.04%；净资产总额 569.43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13.29 亿元，增加 59.89%。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663.6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63.63 亿元，占比 39.73%；固定资产 76.09 亿元，占比 11.47%；无形资产 9.61 亿元，占比 1.45%；在建工程 167.81 亿元，占比 25.29%；公共基础设施 146.13 亿元，占比 22.02%。

3. 资产使用情况¹。

(1) 我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21.93 亿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18.58 亿元，占比 97.25%。

(2) 我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原值总额 10.96 亿元，其中在用无形资产原值 10.79 亿元，占比 98.45%。

4. 资产处置情况²。2021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 11.99 亿元，其中包括无偿调拨（划拨）7.30 亿元，出售/出让/转让 2.92 亿元等。

5.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2021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2.99 亿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0.12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2.87 亿元。相关收益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截至 2020 年底³，我区土地总面积 96,802.36 公顷，包括湿地 66.83 公顷、耕地 5,883.82 公顷、种植园用地 11,177.16 公顷、林地 36,310.49 公顷、草地 2,312.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3,163.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824.8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355.4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600.7 公顷、其他土地 2,107.8 公顷。

¹ 资产使用所涉及资产价值指原值。

² 资产处置所涉及资产价值指原值。

³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尚未公布，故采用最新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统计。

2. 森林资源。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森林总面积 34,230.76 公顷，森林蓄积量 2,741,042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5.37%。其中，生态公益林 17,818 公顷，2021 年至今，碳汇造林 200 公顷。

3. 水资源。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水域面积 104.7 平方公里，河宽 5 米以上河流（涌）64 条、总长度 441.4 公里，河道密度达到 0.46 公里/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生态调蓄湖（不含校内湖）3 个、水面面积 12.23 平方公里，水库 51 座，总库容 15,204 万立方米。

4. 固体矿产资源。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有效采矿权 3 个，分别为水泥用石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砂页岩 1 个。2021 年全区持证矿山探明资源量与控制资源量为 19,794.74 万吨（按新分类标准）。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放在法人治理结构的首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以党建促进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党建进章程”全部完成，党委（支部）书记和董事长（总经理）“一肩挑”列入公司架构，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重大事项决策前置程序，“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

2. 加强国资监管队伍政治和业务培训。一方面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日常学习，深化“第一议题”制度，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将党建引领企业经营发展的思想根植

于每一位国资监管人员心中。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参观学习、教育培训、共同交流等方式，锤炼过硬素质，提升国资监管队伍“善于经营、开拓进取”的能力素养，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区属国有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加快街镇企业清理撤并和“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制定了《花都区区属“僵尸企业”以及低效企业出清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花都区街镇属企业托管工作方案（2021—2023年）》，街镇属企业托管期延长3年，计划用2—3年时间，彻底完成前一阶段未完成出清处置的“僵尸企业”以及若干低效企业的债权债务清查处理、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工作，分批分类开展出清处置工作，使相关企业有序退出区属国有企业序列，有效精简国有企业数量，减轻费用开支，推动国有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通过破产清算，2021年度共出清了18家僵尸企业，合计化解了16.85亿元债务。

4. 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关于公司制改革工作有关要求，成立区领导担任组长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纳入市国资委改革名单的16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均已完成。

5. 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广州智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切实构建起职责清晰、责任明确的国企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国资

监管工作融入日常、抓在平常、形成常态，提高国资运行效益。

6. 做强做优区属国企。智都公司深化与央企、省市属国企战略性合作，找准项目合作契合点，同时发挥“以投促引”的作用，借助专业化机构的产业渠道资源，引入优质“专精特新”企业落地花都，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汽车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主要用于花都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汽车城片区）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CIM平台和城市汽车智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花都汽车产业转型发展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组建城投公司，致力于打造成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城市更新及土地整理、商业地产等领域于一体的城市投资建设服务商。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坚持问题导向，量身定制方案抓好整改。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工作方案》，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规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使用管理等工作提出进一步工作要求和任务，协调各单位协同推进落实。二是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切实推进和落实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2021年排查已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3项（工程金额合计1.42亿元）已全部完成转固。

2.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灵活运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资产日常管理和分析报告工作的基础上，面向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开通授权，将系统信息作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审批参考要素，进一步加强资产购置监管。二是依托区政务平台搭建资产信息库，按办公用房、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等用途分类登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和土地信息，实现数据清、底数明、动态可查、实时共享的资产统计管理模式。三是建立台账攻克薄弱环节，完善并定期更新政府性房源、公建配套设施、安置房等台账，强化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全面掌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房屋资产信息，形成移交及后续管理闭环。

3. 整合资源促进盘活，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加大力度整合资源注入重点项目，2021年为配合花都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汽车城片区）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市场化融资相关工作，积极调配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将58处31,910.31平方米物业产权及收益权划转至汽车城公司。二是协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镇（街）以及区属国有企业之间调剂37处67,434.99平方米房屋及土地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促进国有企业发展。三是加大盘活力度，2021年度对所有具备出租条件的物业组织公开招租，同时积极推进低效运转资产处置转让，包括推进天隼峰人才公寓配售、完成富豪山庄别墅出让等，增加财政收入约3.143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坚持规划引领，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以“三调”和双评价为基础，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31.74 平方公里，完成“二上”成果编制；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完成第二轮基本农田试划成果。

2. 坚持资源要素保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年度红线储备计划 16 宗 549 公顷，完成率 475%；用地结案 25 宗 195 公顷，完成率 102%。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38 宗 4,068 亩，同比增长 30%；土地出让金 215 亿元，创历史新高。取得用地批复 26 项 4,380 亩；通过省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预扣 794 亩。消化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用地 196 公顷，完成率 171%；处置闲置土地 78.76 公顷，完成率 245%；近 5 年批准用地供地率 62%，超额完成 60% 的供地率任务。

3.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一是持续推进耕地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重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通过异地购买方式补充水田指标 200 亩；制定农村住宅审批和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起草规划核实工作指引，核发农房报建规划许可 242 宗。二是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开展花都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优化整合 8 个自然保护地，新增设立 1 个森林公园，划定自然保护地面积 1.17 万公顷；扎实做好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完成森林碳汇造林苗木种植 8 万株 3,000 亩。三是落实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省市下达的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任务 3.3 公顷，完成历史遗留

矿山图斑核查 325 个;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检查 12 次,督促隐患整改 41 处;完成矿山复绿 3.3 公顷,超额完成省市任务。四是强化水环境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建设工作,制定《花都区优化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方案》。五是严防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和固废危废监管工作,制定《花都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州市花都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

4. 强化执法监督,严格保护自然资源。一是落实违法用地全链条全覆盖严控严管,季度卫片中区以下新增违法用地图斑 6 宗 63 亩全部完成整改,动态巡查整治违法用地 41 宗 292 亩,立案查处违法用地 177 宗、行政处罚 122 宗、整改结案(含历史案件处理)182 宗。二是有效打击震慑林业违法行为,开展森林图斑点督查 450 个,开展林业案件调查 80 宗,立案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15 宗,国家森林督查图斑查处和整改率均达到 100%。三是严厉查处违反水行政法规行为,立案 38 宗,结案 31 宗,行政处罚款约 130 万元,依法征收水资源费约 714 万元。完成各类交办、投诉等共 675 宗,发出整改通知书 34 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等各类执法检查共 157 次。四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12,409 人次,检查企业 5,705 家次,立案 233 宗,查封 28 宗;作出行政处罚 125 宗,罚款 942.02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34 宗,移

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0 宗。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大部分国有企业以物业出租及代建为主，普遍存在经济体量小、战略协同性差、市场反应速度慢等问题，缺乏核心竞争力。2021 年受到疫情影响，企业经营效益普遍下滑，加上上级出台一系列国企经营用房减免租金等保民生措施，区属国企的经营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

2. 部分企业物业存在闲置情况。由于部分国企闲置物业无证或土地手续不完善，在现行法律法规下无法报建及投资建设，或者物业涉及诉讼，被法院查封，导致不能出租或无法有效利用，造成物业长时间闲置或只能一直维持较低收益。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物业历史遗留问题复杂，产权难以完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中仍有较大比例的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办理产权证件，原因包括土地登记手续、建筑物登记手续不完善，房屋涉及违建查处问题，办理产权手续需要缴纳土地出让金、规划核实测量、产权测量、建设质量安全评估、相关税费等费用存在资金困难等，产权办理工作难以推进。

2. 系统信息存在更新滞后现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化管理依托于“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资产信息库”两个平台，因各单位资产管理力量不足、人员岗位轮换更迭频繁等原因，仍

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全面的问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在生态保护和城市更新等方面规划引领发挥作用不足，规划统筹和刚性管控力度需要加强。

2.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还需加强，水环境质量存在波动，治理污染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3. 自然资源利用质量效率还需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有待加强，营商环境对比先进地区仍有差距。

四、资产管理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着力推动区属国企“瘦身”。加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根据企业出清和清理撤并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类解决”的原则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加快“老破小”国企破产兼并，计划由 117 家撤并重组为 41 家。

2. 大力推进区属国企“健体”。持续提升重点项目谋划储备能力，围绕“一区一城一港”产业发展新格局，谋划一批重大平台、产业园区重点项目，加快完善项目实施条件，全力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同时建立投资项目评估制度，形成更多投资增量，切实发挥国企投资担当引领作用。城投公司重点打造“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工程业务综合服务、拓展开发”三大主营业务，努力拓展其他市场，增强花都区建设施工能力，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智都公

司与汽车城公司抢抓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机遇，已获批签约专精特新产业园、大湾区 5G 网联数智双新产业园、临空专精特新产业园区、花都区产城融合临空数智港等 4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计划总投资 132.96 亿元，以有效投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3. 加强与央企省属市属企业合作。鼓励区属国企积极与央企、省属市属及其他区属国企合作，充分利用区外国企的优质资源和平台，引入更多优质项目和产业。如智都公司拟与市属功能性国企城投更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积极参与花都区范围内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园区项目的前期策划、一级土地整理、二级开发工作及居住小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等项目。

4. 大力盘活闲置物业。由区财政局牵头针对闲置物业的不同情况进行梳理，要求企业根据物业的实际情况一企一策制定处理措施：一是加强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无证物业和产权手续不完整物业的确权办证手续，对有收储价值的物业进行收储。二是通过企业出清和清理撤并，与法院及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化解债权债务，解决部分企业诉讼缠身问题。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物业的安全巡查，排查解决物业安全隐患。四是把处置闲置物业纳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持续跟进闲置物业的招租工作，多渠道宣传推介，盘活闲置物业。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持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根据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文件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2. 分类推进物业确权登记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产权办理部门的要求和指引，逐步解决物业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别、按步骤做好产权办理工作，并持续跟进工作进度、成效及存在困难。

3. 依托信息化管理实现资产账实相符。一是完善资产信息库建设，通过规范资产信息填报、建立定期更新机制、开放查询授权等措施真正实现动态可查、实时共享的信息化管理模式。二是加强监督管理，通过考核、分析报告、专项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推动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突出规划引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是高水平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建立健全战略留白制度，预留弹性发展空间，细化深化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历史文化等各类要素配置，构建高效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二是高标准谋划打造“一区一城一港”发展格局，以高水平设计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开门编规划，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决策机制，提升规划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2. 突出生态管护，推动资源环境高水平保护。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原则，持续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进土地整治、垦造耕地。二是全方位推进生态修复，专题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协调资源开发和保护关系。三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压实古树保护责任，坚决杜绝“破坏性”建设行为。四是强化自然资源保护管理，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落实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持续抓好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执法监察工作。五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3. 突出增存联动，推动资源高效率利用。一是强化土地收储整备，以重点功能片区、轨道交通沿线和挖潜存量用地为重点，强化“一区一城一港”重点区域土地收储。二是差别化推动土地供给，推动点状供地、混合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落地，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探索出让方式多元化，分类推动土地要素配置。三是推动存量资源高效利用，探索提升留用地开发效益，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发挥土地应有效益。

附件：1. 2021 年度花都区企业国有资产负债情况表

2. 2021 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2021年度花都区企业国有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上缴税费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产保 (增)值率 (%)	资产负债 率%
		期末	去年同期	对比 ±%	期末	去年同期	对比 ±%	期末	去年同期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期末	期初	对比 ±%		
1	广州市兴都工业有限公司	45,022	24,153	86.40%	4,220	7,783	-45.78%	4,239	-3,999	206.02%	257,419	275,266	-6.48%	239,171	374,510	-36.14%	18,248	-99,243	118.39%	117,491.05	92.91%
2	广州市越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846	11,973	-51.17%	372	728	-48.82%	247	4,064	-93.92%	124,795	151,882	-17.83%	125,562	169,766	-26.04%	-767	-17,884	95.71%	17,117.13	100.61%
3	广州市银都商贸有限公司	51,688	56,951	-9.24%	1,695	2,752	-38.39%	557	1,447	-61.49%	321,721	374,575	-14.11%	331,124	387,209	-14.48%	-9,403	-12,635	25.58%	3,231.56	102.92%
4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456	13,568	65.50%	3,078	285	978.74%	7,878	6,674	18.04%	305,821	338,658	-9.70%	74,485	125,253	-40.53%	231,336	213,405	8.40%	108.40%	24.36%
5	广州市富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328	5,822	8.71%	244	236	3.30%	-504	-1,990	74.69%	21,227	25,820	-17.79%	17,233	24,392	-29.35%	3,994	1,428	179.70%	279.70%	81.19%
6	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8	-100.00%	232	169	37.35%	12,666	12,164	4.13%	4,591	4,203	9.24%	8,075	7,961	1.43%	101.43%	36.25%
7	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实业总公司	5,906	4,088	44.49%				571	864	-33.90%	4,393	3,828	14.79%	7,913	7,731	2.35%	-3,520	-3,903	9.83%	383.90	180.11%
8	广州市广视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	145	-97.24%	3	14	-78.57%	1	4	-79.71%	402	395	1.79%	47	41	16.03%	354	354	0.16%	100.16%	11.74%
9	广州今日花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2	70	-10.95%	1	5	-84.40%	-13	-36	65.01%	69	82	-15.60%	13	13	-0.60%	56	69	-18.49%	81.51%	19.07%
10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农业经济发展总公司	305	146	109.41%		0		243	-40	710.09%	2,618	2,358	11.07%	1,433	1,416	1.25%	1,185	942	25.80%	125.80%	54.74%
11	广州北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	0	24692.71%				-29	-119	75.91%	12,727	12,440	2.30%	12,814	12,499	2.52%	-87	-59	-48.49%	-28.56	100.69%
12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744	509	46.09%	88	82	6.19%	-891	-1,194	25.39%	441,719	409,217	7.94%	363,180	438,807	-17.23%	78,538	-29,589	365.43%	108,127.64	82.22%
13	广州市花都区景协安防设备安装服务中心	583	850	-31.40%	16	28	-43.28%	-53	8	-758.48%	1,176	1,316	-10.67%	10	95	-89.97%	1,166	1,221	-4.50%	95.50%	0.81%
14	广州市东进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	-82	-59.70%	39	171	-77.14%				39	171	-77.14%	22.86%	0.00%
	合计:	139,020	118,275	17.54%	9,717	11,921	-18.49%	12,348	5,771	113.97%	1,506,792	1,608,170	-6.30%	1,177,578	1,545,934	-23.83%	329,214	62,237	428.97%	528.97%	78.15%

2021年度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财资综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资产合计	1	4,553,419.89	6,636,250.64	一、资产合计	70	1,136,415.88	2,726,377.80	一、资产合计	139	3,417,004.01	3,909,872.84
流动资产	2	2,567,309.44	2,636,311.71	流动资产	71	825,062.68	769,278.86	流动资产	140	1,742,246.76	1,867,032.85
货币资金	3	271,396.35	283,961.79	货币资金	72	201,228.43	205,179.65	货币资金	141	70,167.92	78,782.14
短期投资	4	0.00	0.00	短期投资	73	0.00	0.00	短期投资	142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0.00	-2,040.50	财政应返还额度	74	0.00	-2,040.50	财政应返还额度	143	0.00	0.00
应收票据	6	0.00	0.00	应收票据	75	0.00	0.00	应收票据	144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40,990.35	35,333.24	应收账款净额	76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45	40,990.35	35,333.24
预付账款	8	18,736.96	19,570.22	预付账款	77	13,735.23	12,734.83	预付账款	146	5,001.73	6,835.38
应收股利	9	0.00	0.00	应收股利	78	0.00	0.00	应收股利	147	0.00	0.00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收利息	79	0.00	0.00	应收利息	14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668,302.54	599,764.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80	610,073.68	553,262.8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	58,228.86	46,501.36
存货	12	1,567,575.79	1,698,403.60	存货	81	25.34	142.07	存货	150	1,567,550.45	1,698,261.53
待摊费用	13	303.34	477.99	待摊费用	82	0.00	0.00	待摊费用	151	303.34	47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4.11	841.21	其他流动资产	8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	4.11	841.21
非流动资产	16	1,986,110.45	3,999,928.97	非流动资产	85	311,353.20	1,957,088.98	非流动资产	154	1,674,757.25	2,042,839.98
长期股权投资	17	307.62	25.00	长期股权投资	8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	307.62	25.00
长期债券投资	18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87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5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	1,050,588.11	1,219,330.08	固定资产原值	88	367,370.32	336,005.41	固定资产原值	157	683,217.78	883,324.67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420,406.16	458,431.95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9	116,245.78	124,236.0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8	304,160.38	334,195.87
固定资产净值	21	630,181.95	760,898.13	固定资产净值	90	251,124.55	211,769.33	固定资产净值	159	379,057.40	549,128.8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工程物资	91	0.00	0.00	工程物资	160	0.00	0.00
在建工程	23	304,317.94	1,678,095.42	在建工程	92	19,646.17	1,384,329.55	在建工程	161	284,671.77	293,765.87
无形资产原值	24	85,875.42	109,618.08	无形资产原值	93	26,667.91	31,438.84	无形资产原值	162	59,207.51	78,179.2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5,431.34	13,559.01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4	1,422.79	2,077.5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3	4,008.54	11,481.43
无形资产净值	26	80,444.08	96,059.07	无形资产净值	95	25,245.12	29,361.27	无形资产净值	164	55,198.96	66,697.80
研发支出	27	0.00	0.00	研发支出	96	0.00	0.00	研发支出	165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969,807.75	1,466,645.34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7	16,637.73	331,643.25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66	953,170.02	1,135,002.08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0.00	5,347.49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98	0.00	14.33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67	0.00	5,333.16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969,807.75	1,461,297.84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9	16,637.73	331,628.92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8	953,170.02	1,129,668.92
政府储备物资	31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00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69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01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0	0.00	0.00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102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171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03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72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4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73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36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105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174	0.00	0.00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37	0.00	0.00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106	0.00	0.00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175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38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107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17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	1,651.90	2,937.14	长期待摊费用	10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7	1,651.90	2,937.14
待处理财产损益	40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9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1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600.80	6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1,300.3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	699.57	616.45
受托代理资产	42	0.00	9.96	受托代理资产	111	0.00	9.96	受托代理资产	180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43	992,006.91	941,985.23	二、负债合计	112	682,946.83	590,814.88	二、负债合计	181	309,060.08	351,170.35
流动负债	44	946,546.65	895,427.29	流动负债	113	653,711.34	561,576.93	流动负债	182	292,835.31	333,850.36
短期借款	45	2,944.01	3,757.15	短期借款	114	0.00	0.00	短期借款	183	2,944.01	3,757.15
应交增值税	46	7.53	18.81	应交增值税	115	4.94	-1.73	应交增值税	184	2.58	20.54
其他应交税费	47	63.16	147.65	其他应交税费	116	10.63	31.36	其他应交税费	185	52.53	116.29
应缴财政款	48	4,859.95	2,960.62	应缴财政款	117	1,130.38	-1,635.63	应缴财政款	186	3,729.57	4,596.26
应付职工薪酬	49	1,491.62	2,015.61	应付职工薪酬	118	-463.78	-202.25	应付职工薪酬	187	1,955.39	2,217.86
应付票据	50	0.00	0.00	应付票据	119	0.00	0.00	应付票据	188	0.00	0.00
应付账款	51	86,566.12	137,284.07	应付账款	120	10,383.27	23,143.35	应付账款	189	76,182.85	114,140.72
应付政府补贴款	52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21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90	0.00	0.00
应付利息	53	0.00	0.00	应付利息	122	0.00	0.00	应付利息	191	0.00	0.00
预收账款	54	3,218.74	5,146.66	预收账款	123	0.00	0.00	预收账款	192	3,218.74	5,146.66
其他应付款	55	846,653.64	743,605.19	其他应付款	124	642,645.90	540,241.83	其他应付款	193	204,007.74	203,363.36
预提费用	56	75.30	137.15	预提费用	125	0.00	0.00	预提费用	194	75.30	13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	666.58	354.37	其他流动负债	12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6	666.58	354.37
非流动负债	59	45,460.26	46,547.98	非流动负债	128	29,235.49	29,227.99	非流动负债	197	16,224.77	17,319.99
长期借款	60	16,080.13	17,181.63	长期借款	129	0.00	0.00	长期借款	198	16,080.13	17,181.63
长期应付款	61	29,380.13	29,366.35	长期应付款	130	29,235.49	29,227.99	长期应付款	199	144.64	138.36
预计负债	62	0.00	0.00	预计负债	131	0.00	0.00	预计负债	2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64	0.00	9.96	受托代理负债	133	0.00	9.96	受托代理负债	202	0.00	0.00
三、净资产	65	3,561,412.98	5,694,265.41	三、净资产	134	453,469.04	2,135,562.93	三、净资产	203	3,107,943.94	3,558,702.48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66	3,540,742.63	5,672,525.47	累计盈余	135	453,469.04	2,135,562.93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	3,087,273.59	3,536,962.54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67	20,670.35	21,739.94	专用基金	136	0.00	0.00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205	20,670.35	21,739.94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权益法调整	68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137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206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69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138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207	0.00	0.00